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双方的《原材料购销协议》。

公司拟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向其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总交易金额暂估为 220 亿元/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2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第七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副总经理翠强先生、总会计师王海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翠佩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谭绍栋先生、吴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皓烨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5 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绍栋先生简历

谭绍栋，男，中共党员，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柳钢股份焦化厂厂长、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柳钢股份董事、原燃料采购部党总支书记、部长，进出口公司经理。

吴春平先生简历

吴春平，男，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柳钢股份中板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轧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柳钢股份经销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现任柳钢股份经销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唐皓烨女士简历

唐皓烨，女，中共党员，1976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生学位，会计师。曾任柳钢股份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现任柳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增补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增补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梁培发先生、副总经理覃强先生及总会计师王海英女士的书面辞呈，上述三人均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梁培发先生的辞职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后生效，其余人员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监事会主席梁培发先生、副总经理覃强先生及总会计师王海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成公司”）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双方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
- 公司拟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向其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总交易金额暂估为 220 亿元/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若本事项最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将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品成公司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9-004、2019-018）。

公司经与品成公司审慎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该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其签署了《原材料购销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拟与柳钢集团签署《原材料购销协议》，向其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协议金额预计为 220 亿元/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期限为三年。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智、赵峰、池昭梅、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本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充分利用规模生产优势，销售公司自身未完全消化的钢坯等产品，最大化获取公司利润，将部分钢坯等产品销售给柳钢集团，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 亿元/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世庆

注册资本：401,961 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轧钢、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矿山开采，煤气、氧气生产，汽车货物运输

住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865.34 亿元，资产净额 315.69 亿元，营业收入 1013.62 亿元，净利润 44.94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原材料交易价格为双方参照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成本加成率原则上不高于 8%。

五、协议主要条款

本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是柳钢股份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协议条款基本为该业务类型协议通用的协议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产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协议方

公司（甲方）、柳钢集团（乙方）

（二）主要条款

1.交货地点：甲乙双方仓库。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输方式由购方选择，运费由购方承担。

3.结算方式：货到验收，以转账或承兑汇票（含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国内信用证方式结算。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依本协议原则由双方所订的具体协议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任何一方均未表示异议并继续按本协议条款履行，则本协议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提议变更本协议或有未尽事宜的，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协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经过审慎协商达成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七、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一）公司与柳钢集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双方的《原材料购销协议》。

公司拟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向其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总交易金额暂估为 220 亿元/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监事会对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形。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2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梁培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第一大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增补赖懿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培发先生的辞职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员简历

赖懿先生简历

赖懿，男，中共党员，1972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党校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柳钢股份总会计师，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党委书记、部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4 期 H 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24期H款	1,000	1.50%-3.73%	11.38-28.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4 期 H 款

2.产品代码：21ZH024H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277 天

5.收益率范围：1.50%-3.73%（年率）

6.起始日：2021 年 2 月 4 日

7.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 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期：2021 年 2 月 4 日（含）-2021 年 11 月 4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为 274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2.23%×N/M，1.50%，2.2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7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1.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2,028,319,900.90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50,571,449.12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577,748,451.7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171,220,070.69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8,658.5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1,100.00	15,100.00	103.02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4 期 H 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 32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236,792.4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I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4 期 H 款	9,000	1.50%-3.73%	102.45-254.76

|